

2018 年报

彰银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ANNUAL REPORT



重要提示

1.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本行所有董事一致同意，并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签署书面决议通过了本行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本行行长吴瑞春、会计负责人谢惠娟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 股东 / 母行，指彰化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本行，指彰银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3. 公司章程，指本行现行的《彰银商业银行有限公司章程》。
4. 中国银监会，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5. 中国银保监会，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6. 德勤，指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 本报告期，指 2018 年 9 月 10 日（本行成立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彰银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

目 录

- 2  财务摘要
- 3  银行简介
- 5  公司治理
 - 一 银行组织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资料
 - 三 公司治理
 - 四 薪酬报告
 - 五 外部审计
- 13  营运状况
 - 一 业务内容
 - 二 经营计划
 - 三 从业员工
- 15  风险管理
- 18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壹 财务摘要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	2017年 (全年)	变动
2018.9.10-2018.12.31			
营业收入	12,018,371.95	264,227,995.31	-
营业支出	-14,932,038.19	85,191,224.23	-
利润总额	26,950,410.14	179,036,771.08	-
净利润	52,371,416.94	150,299,912.65	-
2018.12.31			
发放贷款及垫款	3,732,076,928.48	3,677,268,526.50	1.49%
资产总计	6,588,179,091.21	7,109,281,325.75	-7.33%
吸收存款	2,132,749,405.88	2,127,449,537.33	0.25%
负债合计	3,755,117,095.68	4,340,893,219.16	-13.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33,061,995.53	2,768,388,106.59	2.34%
资本充足率(%)	49.01	42.72	14.72%

财务业绩概要

资产总计截至2018年末达人民币658,817.91万元，较2017年同期减少了人民币52,110.22万元，降幅7.33%，资产规模下降主要是存放同业款项减少了人民币68,134.44万元。

负债总计截至2018年末达人民币375,511.71万元，较2017年同期减少了人民币58,577.61万元，降幅13.49%，负债规模下降主要是拆入资金减少人民币44,109.69万元。

发放贷款及垫款截至2018年末达人民币373,207.69万元，较2017年同期增加了人民币5,480.84万元，增幅为1.49%。

吸收存款截至2018年末达人民币213,274.94万元，较2017年同期增加了人民币529.99万元，增幅为0.25%。

本行于2018年9月10日领取工商营业执照，报表期间为2018年9月10日到2018年12月31日。本行在2018年12月1日进行业务切换，年报中2018年12月1日到2018年12月31日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201.84万元，营业支出为人民币-1,493.20万元。营业支出呈现负数的原因主要是因为本行为符合贷款拨备率2.5%的要求，补提人民币3,868万元的贷款减值准备。嗣后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定，本行适用1.5%的贷款拨备率及120%的拨备覆盖率，12月21日将原补提的贷款减值准备冲回。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资本充足率为49.01%（截至2017年12月31日，母行原改制前在大陆分行并表资本充足率为42.72%）。本行严格按照中国银监会颁发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资本充足率。

公司基本信息

法定名称：彰银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英文法定名称：Chang Hua Commercial Bank, Ltd.

注册资本：2,500,000,000 元人民币

注册地：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71 号

成立时间：2018 年 9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吴瑞春

主要股东：彰化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官网：www.bankchanghwa.com.cn

客户服务邮箱：chb0888@chbcn.com.cn

电话：025-88811000

经营范围：

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对各类客户的外汇业务和对除中国境内公民以外客户的人民币业务，包括：

1. 吸收公众存款；
2.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3.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4.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
5.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6. 办理国内外结算；
7.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8. 代理保险；
9. 从事同业拆借；
10. 从事银行卡业务；
11. 提供保管箱服务；
12. 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
13.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重大事项

◆ 2017年9月18日，中国银监会批准彰化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将在大陆分支机构改制为由其单独出资的外商独资银行和分支机构，并筹建南京分行。

◆ 2018年5月28日，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彰化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开业，同时核准《彰化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章程》，核准张明道彰化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吴瑞春彰化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行长以及昆山分行、东莞分行、福州分行以及南京分行等四家分行行长任职资格。

◆ 2018年7月16日，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批复核准张鸿基、孙慧兰、吴瑞春、谢雪妮等四人彰化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核准李廉水、李贤源等二人彰化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 2018年8月24日，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彰化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文名称变更为彰银商业银行有限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 Chang Hua Commercial Bank Ltd., 各分支机构名称做相应变更，其他事项不变。

◆ 2018年8月31日，彰化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唯一股东签署《彰银商业银行有限公司章程》。

◆ 2018年9月10日，彰银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依法注册成立。

◆ 2018年11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正式发函同意彰银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加入金融管理与服务体系。

◆ 2018年12月11日，彰银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开业。



(二) 主要部门职掌

单位	主要职掌
审计部	掌理各项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形评估等事项。
合规部	掌理公司治理、文书处理、法律事务、合规管理、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规划与管理等事项；承担董事会秘书单位职责。
企/个金管理部	掌理信贷、外汇、存款、汇兑等商品之营运规划，营业网点运营管理，发展策略之制定与推展等事项。
金融市场部	掌理资金运营调拨管理、从事金融市场交易操作、提供客户交易服务及同业业务之规划、管理与推展等事项。
信贷管理部	掌理所有信贷案件风险管理、审核流程及征信业务之计划、推行、训练和管理等事项。
财务管理部	掌理财务会计、税务规划管理、资产负债管理与审核汇编预算、结算及决算等事项。
信息部	掌理资讯业务之研究、分析、规划与执行，资讯系统之开发、建置与维护等事项。
行政管理部	掌理人力资源政策、人力行政事务、员工训练计划及薪酬福利制度；掌理各项采购案件、庶务工作及各项费用的出纳、维护员工及财产安全与相关防护等事项。
运营管理部	掌理运营后台业务操作流程、后台业务集中化作业，负责金融市场部的后台清算操作及外包业务之管理等事项。
风险管理部	掌理风险管理政策之研拟及修正、风险管理机制之规划、监督、执行及不良债权管理等事项。

(三) 分支机构设置

昆山分行

地址：江苏省昆山市黑龙江北路 88 号 A 座 2 楼

联系电话：0512-57367576

昆山花桥支行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商银路 538 号 1 号房

联系电话：0512-36690188

东莞分行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东莞大道 11 号环球经贸中心(台商大厦)1 座 801 室

联系电话：0769-23660101

福州分行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东街道五四路 128-1 号恒力城写字楼 14 层 04、05 单元

联系电话：0591-86211320

南京分行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71 号

联系电话：025-8881100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资料

(一) 董事

职称	姓名	担任本职日期	经济 / 金融从业年限 (年)	学历
董事长	张明道	2018年9月10日	37	硕士
执行董事	吴瑞春	2018年9月10日	39	大学
独立董事	李廉水	2018年9月10日	36	博士
董事	张鸿基	2018年9月10日	37	硕士
董事	孙慧兰	2018年9月10日	38	大学
董事	谢雪妮	2018年9月10日	22	硕士

注：1. 2019年1月16日，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核准黄美珠本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2. 2019年4月16日，股东依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致函本行，即日起解除张明道、张鸿基本行董事职务；2019年4月22日，本行召开第1届第5次会议，指派谢雪妮董事为本行代理董事长。

(二) 监事

职称	姓名	担任本职日期	经济 / 金融从业年限 (年)	学历
监事	卢斌	2018年9月10日	17	博士

(三) 高级管理层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

职称	姓名	担任本职日期	经济 / 金融从业年限 (年)	学历
行长	吴瑞春	2018年5月28日	39	大学
合规部总监	程 强	2018年9月10日	30	大学
风险管理部总监	侯育琪	2018年9月10日	23	硕士
行政管理部总监	陆晓霞	2018年9月10日	34	硕士
企个金管理部总监	陈顺兴	2018年9月10日	29	硕士
金融市场部总监	陈秋玲	2018年9月10日	33	硕士
信贷管理部总监	孙振兴	2018年9月10日	31	大学
财务管理部总监	谢惠娟	2018年9月10日	29	硕士
信息部总监	赖丰楸	2018年9月10日	35	大学
昆山分行行长	赵奇欣	2018年9月20日	27	大学
东莞分行行长	邱免宇	2018年9月20日	33	硕士
福州分行行长	曾秀珠	2018年9月25日	37	大专
南京分行行长	尤丽菁	2018年9月13日	27	大学

注：2019年3月13日，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核准程强本行合规负责人、侯育琪本行首席风险控制官任职资格。

三 公司治理

(一) 董事会运作情形

2018年9月10日,本行首届董事会成立。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董事会实际到任履职董事人数6人),全部由股东委派。首任董事长由股东在委派的董事中指定。董事会对股东负责,对本行经营和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履行职责,并重点关注经营发展战略、风险管理、资本规划及公司治理等事项。

董事会出席情形

2018年度董事会开会2次,董事(含独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职称	姓名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率(%)
董事长	张明道	2	0	100
执行董事	吴瑞春	2	0	100
独立董事	李廉水	2	0	100
董事	张鸿基	2	0	100
董事	孙慧兰	2	0	100
董事	谢雪妮	2	0	100

注:1.实际出席率(%)为董事在职期间实际出席次数与开会次数的比例。

2.2018年董事会进行2次书面审议。

(二)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形

1. 审计委员会

本行审计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审议、评估和提高本行在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和公司治理效果。本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

本报告期内,本行未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2. 风险管理委员会

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审议风险管理战略、风险管理政策、风险管理程序及内部控制流程。本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设置主席一名,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

本报告期内,本行召开了1次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有关情况如下:

职称	姓名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率(%)	备注
董事	张鸿基	1	0	100%	书面审议
董事	孙慧兰	1	0	100%	书面审议
执行董事	吴瑞春	1	0	100%	书面审议

注:实际出席率(%)为董事在职期间实际出席次数与开会次数的比例。

3.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审查关联交易并报董事会批准,以控制关联交易。本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一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

会议。

本报告期内，本行未召开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

4. 战略委员会

本行战略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提高本行重大决策质量、确定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及增强本行核心竞争力。本委员会由四名董事组成，执行董事为必要成员，并由董事长担任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

本报告期内，本行未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

5.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本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审议本行薪酬管理制度，明确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任职资格管理、任免程序及其薪酬水平以强化公司治理。本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一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

本报告期内，本行未召开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

(三)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行实际到任履职的独立董事一名，并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及战略委员会委员。

本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共召开2次会议，该独立董事全部亲自出席并对审议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专业的意见，且未对审议事项提出异议。

(四) 监事履职情况

本行设监事一名，由股东委派。

本报告期内，监事亲自列席本行董事会会议，审阅董事会会议材料并听取报告，忠实勤勉地履职并有效确保本行经营工作有序推展。

(五) 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

1. 概述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对本行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核准，并遵循诚信原则，审慎、勤勉地履行职责。

2. 高级管理层下设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形

(1)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协助高级管理层极管理本行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头寸，促进实现预订财务绩效目标，进而提升长期盈余质量。

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出席情形

职称	姓名	实际出(列)席次数	委托出(列)席次数	实际出(列)席率(%)	备注
行长	吴瑞春	1	0	100	
总监	侯育琪	1	0	100	
总监	陈秋玲	1	0	100	
总监	陈顺兴	1	0	100	
总监	孙振兴	1	0	100	
总监	谢惠娟	1	0	100	
总监	翁诚志	1	0	100	
总监	程强	0	0	0	
总监	陆晓霞	0	0	0	因公务未亲自出席。
总监	赖丰楸	0	0	0	
科长	黄美惠	1	0	100	列席

注：实际出(列)席率(%)为其在职期间实际出(列)席次数与开会次数的比例。

(2) 授信审议委员会

本行授信审议委员会负责协助高级管理层规范本行信贷审批程序，切实防范信贷风险，提高信贷管理工作和决策水平。本委员会由风险管理部、信贷管理部、合规部、财务管理部以及金融市场部负责人为委员，由风险管理部负责人担任主席。

报告期内授信审议委员会出席情形

职称	姓名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率(%)
风险管理部总监	侯育琪	1	0	100%
合规部总监	程强	1	0	100%
信贷管理部总监	孙振兴	1	0	100%
财务管理部总监	谢惠娟	1	0	100%
金融市场部总监	陈秋玲	1	0	100%

注：实际出席率(%)为其在职期间实际出(列)席次数与开会次数的比例。

(3) 新产品(业务)委员会

本行新产品(业务)委员会负责协助高级管理层充分识别及评估本行开展新产品(业务)风险，规范新产品(业务)流程管理。本委员会由高级管理层及总行各业务管理部门负责人组成，由行长担任主席。

本报告期内，本行未召开新产品(业务)委员会会议。

(4) 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

本行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负责协助高级管理层强化本行信息科技体系建设对业务及风险控管的有效支持。本委员会由行长及信息部、行政管理部、财务管理部、风险管理部负责人组成，由行长担任主席。

本报告期内，本行未召开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会议。

(5) 人事评议委员会

本行人事评议委员会负责协助高级管理层管理本行人事升等、考核、奖惩及促进劳资和谐关系。本委员会设主管委员及非主管委员共十一人，由行长担任主席。

本报告期内，本行未召开人事评议委员会会议。

四 薪酬报告

(一) 薪酬政策

本行依据员工之学历、经历、专业知识、工作能力、敬业态度并参考服务单位所在地银行同业同等岗位以及本行岗位、职级相当之员工工资标准，核定员工工资。

本行薪酬结构由基本工资（本薪）、年节奖金和绩效奖金等组成，基本工资每月固定派发，奖金类则依属性有无，不定期另行派发。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薪酬

1. 董事（单位：人民币万元）

职称	姓名	0 ~ 10
董事长	张明道	√
执行董事	吴瑞春	√
独立董事	李廉水	√
董事	张鸿基	√
董事	孙慧兰	√
董事	谢雪妮	√

注：根据本行董事会有关决议，母行在职人员及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行董事，本行均不另行支付董事薪资。

2. 监事

职称	姓名	0 ~ 10
监事	卢斌	√

3. 高级管理层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

职称	姓名	0 ~ 10	11 ~ 30
行长	吴瑞春		√
合规部总监	程强		√
风险管理部总监	侯育琪		√

行政管理部总监	陆晓霞	√
企个金管理部总监	陈顺兴	√
金融市场部总监	陈秋玲	√
信贷管理部总监	孙振兴	√
财务管理部总监	谢惠娟	√
信息部总监	赖丰楸	√
昆山分行行长	赵奇欣	√
东莞分行行长	邱奂宇	√
福州分行行长	曾秀珠	√
南京分行行长	尤丽菁	√

五 外部审计

经本行第1届第2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行于2019年1月31日与德勤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委托德勤对本行201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德勤于2019年4月24日正式出具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9）第P03228号），对本行2018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18年9月10日（银行成立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发表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一 业务内容

(一) 存款业务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底		2018 年底		增(减)金额	增(减)率%
	金额	%	金额	%		
存款	2,127,450	-	2,132,749	-	5,299	0.25
占负债及权益之比	7,109,281	29.92	6,588,179	32.37	-521,102	-7.33

(二) 放款业务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底		2018 年底		增(减)金额	增(减)率%
	金额	%	金额	%		
放款	3,677,269	-	3,732,077	-	54,808	1.49
占总资产之比 (不含备抵呆账)	7,109,281	51.72	6,588,179	56.65	-521,102	-7.33

(三) 外汇业务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底		2018 年底		增(减)金额	增(减)率%
	金额	%	金额	%		
出口	49,093	0.57	43,338	0.69	-5,755	-11.72
进口	116,449	1.35	122,545	1.95	6,096	5.23
国外汇兑	8,447,587	98.08	6,109,787	97.36	-2,337,800	-27.67
合计	8,613,129	100	6,275,670	100	-2,337,459	-27.14

(四) 投资业务

投资有价证券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成长率 %
政策性金融债		9,811	346,314	3429.85%

二 2019 年经营计划

(一) 经营方针及重要之经营策略

1. 授信业务：强化核心业务和核心客户，以确保稳健开拓中国市场；调整资产与信贷结构，加强中小企业新户及贸易融资的自贷案开发；选择优质中长期贷款，适当降低长期贷款配置。

2. 存款业务：改善偏高之存贷比例，降低资金成本，将透过交叉销售与跨境服务，落实尽职调查，在确认客户资金用途与还款来源无虞下，审慎推动保证金十足的内保外贷业务，促进客户资金在本行收付调度，使各项存款保持快速增长。同时，注重加强拓展进出口客户，增加外汇资金来源，降低外汇资金供需冲击。

3. 投资业务：透过货币市场资金操作，提高净资金收益；从同业及客户间双向着手，扩大本行之资金来源；降低资金成本，改善同业融入比及优质资产充足率。

(二) 预期营业目标

1. 存款营运量：人民币 2,415.95 百万元
2. 放款营运量：人民币 4,550.19 百万元
3. 投资业务（有价证券）收入：人民币 54 百万元

(三) 发展策略

本行进入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和增长模式的重要转型发展期，将全面调整资产结构、业务结构、负债结构、收益结构、客户结构、通路结构以及人力资源结构，将原以参与大型银团贷款的业务重心，转型为以发展有交易性背景的短中期贷款业务，透过授信业务整合包装发展外汇与存款并重，促进资金流汇集，大力降低经营成本，努力改善存贷比例结构；同时，加大债券市场投资交易力度，推动债券投资、债券回购操作、交易业务一体化发展。

1. 推进合规风险管理：

建立有效的合规风险管理机制，有效识别和管理合规风险，主动预防违规事件发生，并构建完善的反洗钱制度体系，持续优化反洗钱监控系统，统筹安排全行合规检查项目，实现全行合规检查的整体联动，开展操作风险统计、监测、报告、计量等项工作的系统化建设，加强审计结果运用，逐步完善内控评价管理流程和组织架构，将其作为资源配置、绩效考核、风险监控的重要依据。

2. 落实流动性风险管理：

实现总行全额资金集中管理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集中管理，为利率风险集中管理奠定基础，优化内部资金转移价格，引导资产负债业务期限，细化多层次流动性储备，建立流动性管理下限，透过系统建立大额资金预测预报制度，灵活应对较大的资金波动，完善推进本外币流动性风险管理。

3. 审慎推展业务：

全球经济和金融市场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应随时留意各项政策，适时积极审慎推进各项业务，加快布局金融市场业务操作，坚持稳健的信贷增长，强化核心业务和核心客户，结合上下游有交易背景之下开拓，增加新客户体量和贡献度，发展本行存放款及外汇业务。

4. 积极招募人才，加强培训：

2019 年前期工作在于积极招募人才，加强培训，合理引进紧缺高端人才，坚持积极自主培养和规划外部引进并举，并可安排与母行联合训练，增强企业文化建设与经营管理工作的融合度，打造本行与分/支行专业团队的建设和培训工作，建设前台人员业务能力，将新客户开拓纳入考核体系，促使各网点以专业、积极进取的态度维护客户，进而开拓中国市场。

三 从业员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共有员工 138 人。主要情况如下：

项目	年龄				学历		
	30 以下	31-40	41-50	51 以上	专科	大学	硕士
总行	13	18	10	11	2	28	22
分支行	30	27	21	8	7	62	17
合计	43	45	31	19	9	90	39

风险管理概述

本行遵循全面风险管理理念的基本内涵,坚持匹配性、全覆盖、独立性及其有效性等与母行一致之原则,建置职责清晰、分工明确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设立风险识别、计量、评估、监控及报告的风险管理程序,使本行在经营中能够在风险与报酬中取得平衡,在经验传承与培训人员中形成风险管理意识与文化,努力把本行建设成为资本充足、内控严密、管理有序、效益良好的商业银行。

风险治理架构

本行风险治理架构包括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层、业务条线、风险管理条线和审计部,明确执行风险管理职责分工,建立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风险治理由三道防线构成,业务条线承担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风险管理条线承担制定政策和流程,监测和管理风险的责任;审计部承担业务条线和风险管理条线履职情况的审计责任。

风险管理体系

为建构专业及完整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本行设立风险管理部、信贷管理部、财务管理部、合规部及信息部,共同架构出本行风险的第二道防线。

风险管理部为本行全面风险的专责单位,监测各类风险之间的相互影响,防范声誉风险,负责国别风险、信用风险(包括企业金融、个人金融及银行同业等)、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之政策制定及风险管理程序,对资产风险分类、不良资产处置、呆账核销进行监测及控管;信贷管理部掌理授信案件审核、分/支行授信案件覆审及管理维护授信自动化系统(e-Loan),以严谨征、授信审核流程;财务管理部为本行流动性风险及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之专责部门,负责监控及定期评估资金流动性之操作、期限缺口之管理、资产负债组合之配置,并执行压力测试及制定因应措施;合规部负责建立本行有效的合规及反洗钱风险管理机制,促进本行依法合规经营;信息部负责建立信息安全管理制,确保本行信息系统、设备及网络安全,提升各级人员的信息安全意识。

风险管理程序

一、信用风险管理

(一) 国别风险管理:

本行系以各区域或国家之外部信用评级信息,作为识别国别风险之依据并整合本行风险偏好度,订定国别风险限额架构作为风险国家衡量及核配限额之基准,以有效控管国别风险。

(二) 银行同业风险管理:

本行引进新巴塞尔资本协议之概念,依集团总限额及总暴险值之管理概念,自上而下建置限额架构及订定风险管理规范,以识别、计量及监控本行金融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组合,并将结果陈报管理层级,以符合国内外监管机构之要求,期能有效运用资本并使本行收益最大化。

(三) 企业授信风险管理

1. 本行定期检视、监控大额风险暴露及行业集中度情况，以了解单一授信户、关联方企业、行业别、本行关联方交易、资产风险分类评估等之暴险余额，提供风险管理阶层正确、实时之信息，以掌握企金授信户整体信用风险，提供为本行风险承担及决策时之参考；

2. 采用科学计量方法，建置内部评等系统以有效区隔授信风险，为授信准驳、定价参考及贷后管理之衡量工具；

3. 采取保守稳健原则建立限额管理、额度审查核决制度，制定相关风险衡量机制，作为信用风险监控作业之依循；

4. 基于稳健经营原则，建立授信资产评估作业规则，运用量化及质化之评估方法，识别授信资产质量并衡量备抵呆账提存之适足性；

5. 藉由不动产担保品定期评估制度，适时反映担保价值与暴险额增减变化情况，有效识别本行风险承担状况。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将市场风险控制在本行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内，确保在合理的市场风险水平之下安全、稳健经营，并与本行资本实力相匹配。为了确保有效实施市场风险管理，本行将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与全行的战略规划、业务决策和财务预算等经营管理活动进行有机结合。其主要执行重点如下：

(一) 制定与本行的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特征相适应，与其总体业务发展战略、管理能力、资本实力和能够承担的总风险水平相一致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

(二) 明确划分银行账户及交易账户原则，确保风险管理评估之有效性及资本充足率计算之正确性；

(三) 采用计量方法，基于合理的假设前提和参数，量化本行承担的所有市场风险；

(四) 对金融交易头寸按市值每日重估一次，并监控本行金融工具敞口及损益情况；

(五) 监测市场流动性风险，避免金融资产出售时无法以合理价格出场，而造成本行损失；

(六) 定期、及时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其他管理人员提供有关市场风险情况的报告。

三、操作风险管理

本行已制定《操作风险管理政策》，以建立健全之操作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并发展适当之操作风险管理程序与策略；各单位执行日常作业时，应依相关规定全面落实操作风险管理，并运用各项风险管理工具，对本行主要商品、营运活动、操作流程与信息系统进行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监测与控管及操作风险报告之程序。其主要执行重点如下：

(一) 为利操作风险衡量结果之评估及管理，本行已建置损失数据管理系统，透过系统搜集操作风险损失事件，并依损失形态分类原则及主管机关规定之业务别予以分类管理，以了解内部操作风险损失情况；

(二) 颁布《标准操作程序实施要点》，以建立全行各级人员执行业务之标准化流程，提供员工于新任或代理职务之操作须知，藉以提高工作效率、强化内控制度及落实代理人制度；

(三) 为提高操作风险管理自动化程度，强化约束考核机制，提高全员操作风险管控意识，对员工、内部程序、信息系统、外部事件等不同诱因导致的潜在操作风险和已发生操作风险事件进行积极预防和及时管理；

(四) 依据本行《业务连续性管理政策》已制定与其业务规模和复杂性相适应的应急和业务连续方案，并完成演练、评估及改进，建立恢复服务和保证业务连续运行的备用机制，确保本行在出现灾难和业务严重中断时这些方案和机制的正常执行；

(五) 整合操作风险相关事项，定期编制操作风险管理报告，使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业务管理单位充分了解执行情形，俾作为决策之参考。

四、流动性风险

依据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明定流动性风险衡量指标及评估流动性风险支应能力，同时建立监控、定期评估与实时报告之机制，并订定发生流动性危机时，本行的应变策略与相关单位职掌，以及时实行适当因应措施。其主要执行重点如下：

(一) 透过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中产生之经验值，以及外部发生的流动性风险事件，经数据收集与汇整后，采用定量方法识别对本行产生流动性风险的因素；

(二) 依据流动性风险识别的内外部因素，以及风险管理部提供的数据分析进行监测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的特定情景或事件，并适时提供预警；

(三) 提供流动性风险管理报表，供资金交易前台执行日常交易操作时符合日间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要求；

(四) 运用本行业务及财务数据，对本行在正常和压力情景下未来不同时间段的资产负债期限错配、融资来源的多元化和稳定程度、优质流动性资产、重要币种流动性风险及市场流动性等进行分析和监测；

(五) 每月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报告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

(六) 如发现本行流动性出现异常状况或相关监管指标，监测指标出现早期预警时应当及时进行内部报告，就任何重大流动性问题或相关事宜采取措施向高级管理层报告。

五、声誉风险

为防范本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而造成利益相关方对本行负面评价之风险，本行声誉风险之管理程序如下：

(一) 依据公司章程及组织规程执行健全之公司治理、合规制度及建立良好之道德文化，以降低声誉风险；

(二) 落实统一发言程序，由本行熟谙各项营运、财务及业务者担任发言人；

(三) 当危机事件发生且有损害本行信誉时，除应当立即启动紧急应变措施外，亦适时由发言人对外发表声明，以降低负面消息之冲击，避免损害本行信誉。

陆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自 2018 年 9 月 10 日 (银行成立日)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目 录

审计报告	19
资产负债表	21
利润表	22
现金流量表	2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4
财务报表附注	25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19)第P03228号

彰银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彰银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9月10日(银行成立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行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9月10日(银行成立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

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行不能持续经营。

·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庆辉



杨怡雯



2019年4月24日

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附注	期末数 人民币元
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	462,194,100.30
存放同业款项	8	1,257,353,763.82
拆出资金	9	521,851,333.2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	3,732,076,928.48
其他债权投资	11	357,255,215.33
固定资产	12	56,936,443.92
无形资产	13	3,697,192.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37,214,164.75
其他资产	15	159,599,949.31
资产总计		6,588,179,091.21
负债		
同业存放款项	16	728,266,553.93
拆入资金	17	866,064,365.92
吸收存款	18	2,132,749,405.88
应付职工薪酬	19	3,036,204.30
应交税费	20	2,149,375.29
预计负债	21	5,337,817.64
其他负债	22	17,513,372.72
负债合计		3,755,117,095.6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3	2,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4	81,246,205.07
未分配利润	25	250,173,825.61
其他综合收益	26	1,641,964.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33,061,995.5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6,588,179,091.21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21 至第 56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银行行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18年9月10日(银行成立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

	附注	本期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一、营业总收入		12,018,371.95
利息净收入	27	14,343,724.97
利息收入	27	22,046,485.80
利息支出	27	(7,702,760.8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	1,256,626.0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8	1,299,700.9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8	(43,074.88)
汇兑(损失)/收益		(3,881,509.10)
其他收益	29	299,529.99
二、营业总支出		14,932,038.19
税金及附加	30	(1,090,038.30)
业务及管理费	31	(25,418,984.16)
信用减值损失	32	41,441,060.65
三、营业利润		26,950,410.14
四、利润总额		26,950,410.14
减：所得税费用	33	(25,421,006.80)
五、净利润		52,371,416.9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52,371,416.9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	1,641,964.8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41,964.85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41,964.85
七、综合收益总额		54,013,381.79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2018年9月10日(银行成立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

	附注	本期累计数 人民币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3,216,362.15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96,292,7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1,585,638.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12,951.2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119,462,315.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569,967.76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38,889,158.07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292,157,887.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826,703.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51,650.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7,951.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18,641.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161,992.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	(90,592,024.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4,859,621.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9,013.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238,634.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238,634.4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14,500.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421,616,158.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1,501,331,451.1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1,079,715,292.60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年9月10日(银行成立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一、2018年9月10日余额	-	-	-	-	-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641,964.85	52,371,416.94	54,013,381.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00.00	81,246,205.07	-	197,802,408.67	2,779,048,613.74
1.分行改制转入	2,500,000,000.00	81,246,205.07	-	197,802,408.67	2,779,048,613.74
三、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500,000,000.00	81,246,205.07	1,641,964.85	250,173,825.61	2,833,061,995.53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9月10日(本行成立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

1. 基本情况

彰银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和《中国银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现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批准,由彰化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行”)在江苏省南京市成立的外商独资银行。

本行持有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颁发的编号为00580976的金融许可证,并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91320000MA1X5UP669的营业执照。本行的经营期限为2018年9月10日至永续经营。本行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亿元,投资方实际出资情况详见附注23。

2018年12月1日为本行与原彰化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彰化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彰化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彰化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花桥支行的业务切换日,自2018年12月1日(“业务切换日”)起,由本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承继原彰化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彰化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彰化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彰化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花桥支行获准经营的所有业务及其债权、债务和税务。

本行的经营范围为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对各类客户的外汇业务以及对除中国境内公民以外客户的人民币业务:(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四)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五)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六)办理国内外结算;(七)买卖、代理买卖外汇;(八)代理保险;(九)从事同业拆借;(十)从事银行卡业务;(十一)提供保管箱服务;(十二)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十三)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于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9月10日(公司成立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下列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厘定。

会计年度

本行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本会计期间为2018年9月10日(本行成立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行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行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行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 / 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行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行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金融工具

在本行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行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行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其他应收款等。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为其他债权投资。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行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本行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减值

本行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行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行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行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行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行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行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行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行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行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行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应为本行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行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行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本行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行保留的权利（如果本行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行承担的义务（如果本行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行保留的权利（如果本行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行承担的义务（如果本行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应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针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行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因资产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在收到时确认为负债。

负债和权益的分类

本行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的分类及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行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行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行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行（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行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55年	2%~5%	2%~5%
电子设备	4~6年	14%~20%	14%~20%
交通及运输设备	5~10年	9%~17%	9%~17%
办公用具	5~10年	9%~17%	9%~1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行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除商誉以外的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行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

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职工薪酬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行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行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行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收入确认

本行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行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行因向客户转让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行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行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 客户在本行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本行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本行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行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行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利息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和支出按照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并计入当期损益。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服务提供时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在服务提供时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行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行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行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做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行在运用附注 4 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行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行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行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行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本行根据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风险变化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并确定相应的信用损失准备。发放贷款和垫款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企业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算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评估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风险变化涉及高度估计及不确定因素。当未来实际现金流量少于或多于预期，可能会引致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重大计提或转回。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需依据相关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按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或者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信用损失准备。《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未明确界定何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本行在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时，考虑了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本行运用判断选择各类资产所适用的预计信用损失模型及假设（包括与信用风险关键驱动力相关的假设）。

本行会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估计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和实际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情况之间的差异。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行对没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本行使用的估值方法包

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和现金流量折现法等。本行需对诸如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这些相关因素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其他债权投资的减值

本行在确定其他债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时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行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等。

所得税

本行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政府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6. 税项

所得税

本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增值税

本行的增值税税率为 6%。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本行按增值税的 7%、3% 和 2% 分别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期末数
	人民币元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427,404,064.82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34,790,035.48
合计	462,194,100.30

注：存款准备金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缴存。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外汇业务存款准备金按月末各有关存款科目余额的 5% 缴存，外币存款准备金不计付利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适用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12%，人民币业务存款准备金根据月末各有关存款科目余额的 12% 缴存。

8. 存放同业款项

	期末数
	人民币元
存放境内同业	1,095,539,782.91
存放境外同业	149,481,874.21
加：应收利息	12,332,106.70
合计	1,257,353,763.82

9. 拆出资金

	期末数
	人民币元
拆出境内同业	521,212,000.00
加：应收利息	639,333.27
合计	521,851,333.27

1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企业分布情况：

	期末数
	人民币元
企业贷款及垫款	
- 贷款	3,661,493,705.38
- 贸易融资 - 押汇	115,698,452.9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777,192,158.31
加：应收利息	11,840,347.95
减：贷款损失准备	56,955,577.78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732,076,928.48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比例 %	期末数
		人民币元
制造业	31.00	1,170,912,254.39
金融业	21.64	817,245,759.92
房地产业	20.24	764,598,822.01
租赁业	14.80	558,978,079.79
批发与零售业	8.18	309,072,158.7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90	109,680,143.9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24	46,704,939.42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00.00	3,777,192,158.31
加：应收利息		11,840,347.95
减：贷款损失准备		56,955,577.78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732,076,928.48

(3) 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

	期末数	
	比例 %	人民币元
华东地区 (注 1)	67.42	2,546,643,388.28
华北地区	13.45	507,945,375.88
华南地区	10.05	379,784,468.94
华中地区	6.44	243,076,094.27
西南地区	1.06	40,146,233.74
境外	1.58	59,596,597.2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00.00	3,777,192,158.31
加: 应收利息		11,840,347.95
减: 贷款损失准备		56,955,577.78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732,076,928.48

注 1: 包括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及山东省。

(4) 贷款和垫款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期末数			
	1年以内(含1年)	1年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信用贷款	242,941,376.60	1,314,422,462.12	-	1,557,363,838.72
保证贷款	87,449,504.95	577,553,179.63	-	665,002,684.58
附担保物贷款	281,215,032.01	1,009,610,603.00	264,000,000.00	1,554,825,635.01
- 抵押贷款	215,612,176.13	951,030,491.68	264,000,000.00	1,430,642,667.81
- 质押贷款	65,602,855.88	58,580,111.32	-	124,182,967.2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611,605,913.56	2,901,586,244.75	264,000,000.00	3,777,192,158.31
加: 应收利息				11,840,347.95
减: 贷款损失准备				56,955,577.78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732,076,928.48

(5) 逾期贷款总额如下:

	期末数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 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信用贷款	-	-	-	-	-
保证贷款	-	-	-	-	-
附担保物贷款	-	-	-	-	-
其中: 抵押贷款	-	-	-	-	-
质押贷款	-	-	-	-	-
合计	-	-	-	-	-

(6) 贷款和垫款按评估方式列示如下:

	期末数			
	信用质量正常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747,422,751.14	29,769,407.17	-	3,777,192,158.31
加: 应收利息	11,617,590.83	222,757.12	-	11,840,347.95
减: 贷款损失准备	56,211,341.26	744,236.52	-	56,955,577.78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702,829,000.71	29,247,927.77	-	3,732,076,928.48

(7) 贷款损失准备:

	本期间			合计
	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 未信用受损	预期信用损失 - 信用受损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期初数	-	-	-	-
本期转入	96,734,784.34	851,794.96	90,000,000.00	187,586,579.30
本期转回	(40,523,443.08)	(107,558.44)	-	(40,631,001.52)
本期核销	-	-	(90,000,000.00)	(90,000,000.00)
期末数	56,211,341.26	744,236.52	-	56,955,577.78

11. 其他债权投资

	期末数
	人民币元
政策性金融债	346,314,310.00
加: 应收利息	10,940,905.33
合计	357,255,215.33

12. 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交通及运输设备	办公用具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原值					
期初数	-	-	-	-	-
本期转入	58,846,900.95	12,208,703.45	1,400,849.57	3,719,541.60	76,175,995.57
本期增加	-	91,747.56	190,640.43	78,349.51	360,737.50
期末数	58,846,900.95	12,300,451.01	1,591,490.00	3,797,891.11	76,536,733.07
累计折旧					
期初数	-	-	-	-	-

本期转入	(8,368,832.64)	(7,241,786.78)	(826,956.42)	(2,855,313.90)	(19,292,889.74)
本期计提	(106,700.54)	(147,027.98)	(13,230.20)	(40,440.69)	(307,399.41)
年末数	(8,475,533.18)	(7,388,814.76)	(840,186.62)	(2,895,754.59)	(19,600,289.15)
净额					
期初数	-	-	-	-	-
期末数	50,371,367.77	4,911,636.25	751,303.38	902,136.52	56,936,443.92

13. 无形资产

	软件	
	人民币元	
原值		
期初数		-
本期转入		5,945,525.58
本期增加		18,275.86
期末数		5,963,801.44
累计摊销		
期初数		-
本期转入		(2,164,990.63)
本期计提		(101,618.78)
期末数		(2,266,609.41)
净值		
期初数		-
期末数		3,697,192.03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人民币元	
贷款损失准备	150,854,209.64	37,713,552.41

项目	期末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人民币元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97,550.64)	(499,387.66)

本行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负债进行了抵销，以净额列示。

(2)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变动数
	人民币元
期初净额	-
本期转入	36,143,153.41
本期计入所得税费用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	1,696,910.18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	(625,898.84)
期末净额	37,214,164.75

(3) 根据对未来经营的预期，本行认为在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因此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其他资产

	期末数
	人民币元
长期待摊费用(1)	4,902,688.55
预付款项	125,066,770.75
应收即期外汇款	3,427,050.00
租赁保证金	953,619.38
预缴企业所得税	10,495,222.33
其他	14,754,598.30
合计	159,599,949.31

(1) 长期待摊费用按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期初数	本期转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	4,958,963.19	-	(56,274.64)	4,902,688.55

16. 同业存放款项

	期末数
	人民币元
境内同业存放	376,305,420.11
境外同业存放	335,420,099.59
加: 应付利息	16,541,034.23
合计	728,266,553.93

17. 拆入资金

	期末数
	人民币元
境外同业拆入	734,641,525.00
境内同业拆入	131,237,740.00
加：应付利息	185,100.92
合计	866,064,365.92

18. 吸收存款

	期末数
	人民币元
活期存款	
- 公司	496,581,950.10
- 个人	4,116,743.73
小计	500,698,693.83
定期存款	
- 公司	1,572,516,927.12
- 个人	41,504,535.85
小计	1,614,021,462.97
加：应付利息	18,029,249.08
合计	2,132,749,405.88

19. 应付职工薪酬

	期初数	本期转入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期末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工资、奖金、 津贴和补贴	-	386,712.44	14,701,142.82	(12,051,650.96)	3,036,204.30

20. 应交税费

	期末数
	人民币元
增值税	1,463,274.8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16,739.00
其他	469,361.46
合计	2,149,375.29

21. 预计负债

	期末数
	人民币元
表外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5,337,817.64

22. 其他负债

	期末数
	人民币元
递延收益	6,360,456.92
应付即期外汇款	8,309,493.95
其他	2,843,421.85
合计	17,513,372.72

23. 实收资本

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000,000.00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到位。投资者按银行章程规定的资本投入情况如下：

	期末数		
	出资币种	出资比例 %	折合人民币元
彰化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	34%	850,000,000.00
	人民币	66%	1,650,000,000.00
合计		100%	2,500,000,000.00

上述出资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 0187 号验资报告验证。

24. 资本公积

	期末数
	人民币元
资本溢价	81,246,205.07

25. 未分配利润

	期末数
	人民币元
期初未分配利润	-
本期净利润	52,371,416.94
分行改制转入	197,802,408.67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0,173,825.61

26. 其他综合收益

	期末数
	人民币元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41,964.85

27. 利息净收入

	本期累计数
	人民币元
利息收入	
存放央行及同业利息收入	4,081,017.49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16,105,317.79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1,318,648.56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541,501.96
小计	22,046,485.80
利息支出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3,043,997.50
同业存放利息支出	1,745,852.53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2,912,910.80
小计	7,702,760.83
利息净收入	14,343,724.97

2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期累计数
	人民币元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结算手续费	64,459.42
进出口业务手续费	689,728.66
放款手续费	531,625.65
其他	13,887.24
小计	1,299,700.9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汇款手续费支出	3,161.99
其他	39,912.89
小计	43,074.8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56,626.09

29. 其他收益

	本期累计数
	人民币元
政府补助	299,529.99

30. 税金及附加

	本期累计数
	人民币元
房产税	1,006,827.14
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13,513.05
其他	69,698.11
合计	1,090,038.30

31. 业务及管理费

	本期累计数
	人民币元
职工薪酬与福利	14,701,142.82
折旧与摊销	465,292.83
租赁费	3,173,095.35
行政费	18,522.53
专业服务费	3,837,296.87
业务招待费	119,098.86
印刷与广告费	1,031,388.18
材料与用品费	588,884.63
水电与邮电费	406,126.45
其他	1,078,135.64
合计	25,418,984.16

32. 信用减值损失

	本期累计数
	人民币元
发放贷款和垫款	(40,631,001.52)
表外授信资产	(941,855.27)
其他债权投资	139,590.45
其他	(7,794.31)
合计	(41,441,060.65)

33. 所得税费用

	本期累计数
	人民币元
当期所得税费用	(23,755,034.1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96,910.18)
汇算清缴差异	30,937.56
合计	(25,421,006.80)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本期累计数
	人民币元
税前利润	26,950,410.14
按法定税率 25% 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737,602.54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452,070.19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4,286,182.58
调整以前期间账面已确认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36,927,799.67)
汇算清缴差异	30,937.56
所得税费用	(25,421,006.80)

34.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本期累计数
	人民币元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41,964.85

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期末数
	人民币元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62,194,100.30
减：法定准备金	427,404,064.82
原到期日为三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款项	523,713,257.12
原到期日为三个月以内的拆出资金	521,212,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9,715,292.60

3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本期累计数
	人民币元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2,371,416.94
加：信用减值准备	(41,441,060.65)
固定资产折旧	307,399.41
无形资产摊销	101,618.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6,274.64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1,071,011.3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65,240,004.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266,156,666.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592,024.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079,715,292.60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1,501,331,451.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421,616,158.50)

37. 分部报告

根据本行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行的经营业务划分为 5 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经营地区为基础确定的。本行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本行的 5 个报告分部包括总部、昆山分行、东莞分行、福州分行以及南京分行。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分部报告信息：

项目	本期数						合计
	总部	昆山分行	东莞分行	福州分行	南京分行	抵销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3,880,118.92)	9,650,678.47	4,021,350.44	1,987,451.24	239,010.72	-	12,018,371.95
利息净收入	(911,793.43)	9,419,878.02	3,639,888.71	1,956,285.95	239,465.72	-	14,343,724.9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20.89)	941,068.49	225,088.35	92,045.14	(455.00)	-	1,256,626.09
其他净收入	(2,967,204.60)	(710,268.04)	156,373.38	(60,879.85)	-	-	(3,581,979.11)
营业支出	(20,308,234.09)	30,524,023.70	2,158,740.11	3,895,408.50	(1,337,900.03)	-	14,932,038.19
营业利润	(24,188,353.01)	40,174,702.17	6,180,090.55	5,882,859.74	(1,098,889.31)	-	26,950,410.14
分部资产总额	2,915,320,438.40	4,859,233,582.68	728,848,925.69	640,274,883.66	99,157,863.12	(2,654,656,602.34)	6,588,179,091.21
分部负债总额	578,297,731.87	4,576,720,664.47	624,866,736.44	629,631,812.81	256,752.43	(2,654,656,602.34)	3,755,117,095.68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	292,450.98	104,053.04	68,788.81	-	-	465,292.83
资本性支出	51,127.97	245,685.87	30,582.52	51,617.00	-	-	379,013.36
购买固定资产支出	51,127.97	245,685.87	30,582.52	33,341.14	-	-	360,737.50
购买无形资产支出	-	-	-	18,275.86	-	-	18,275.86
购买其他长期资产	-	-	-	-	-	-	-

38.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名称	注册地点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彰化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台湾	银行	新台币 900 亿元	100%

(2) 与本行发生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名称	关联方关系
彰化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香港分行”）	同受总行控制
彰化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京分行（“东京分行”）	同受总行控制
彰化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纽约分行（“纽约分行”）	同受总行控制

本行关联方还包括本行关键管理人员。

(3) 本行与关联方之间主要的关联方交易列示如下：

利息收入

	本期累计数	
	金额	比例 (%)
	人民币元	
总行	1,188,753.18	5.39

利息支出

	本期累计数	
	金额	比例 (%)
	人民币元	
总行	1,661,519.21	21.57

(4) 本行与关联方之间主要的往来余额列示如下：

存放同业款项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
	人民币元	
香港分行	9,777,407.44	0.78
东京分行	806,577.22	0.06
合计	10,583,984.66	0.84

同业存放款项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
	人民币元	
香港分行	18,680,009.40	2.56
总行	316,740,090.20	43.49
合计	335,420,099.60	46.05

拆入资金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
	人民币元	
总行	737,498,389.93	85.16

吸收存款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
	人民币元	
关键管理人员	248,170.23	0.01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期累计数	
	金额	比例 (%)
	人民币元	
关键管理人员	1,046,310.84	7.12

39. 承诺及或有事项

信贷承诺

	合同金额
	期末数
	人民币元
开立信用证	18,837,126.45
融资性保函	311,467,490.00
承兑票款	2,851,622.46
贷款承诺	861,996,635.84
其中: 原到期日在 1 年或以上	193,270,161.27
受托贷款	10,000,000.00
	1,205,152,874.75

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行作为承租人，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期末数 人民币千元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2,593.87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577.02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243.17
合计	3,414.06

40. 风险管理

(I) 风险管理概述

本行从事的金融业务使本行面临各种类型的风险。本行持续进行风险识别、评估来监控各类风险。本行业务经营中主要面临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及操作风险。其中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

本行的风险控制系统是一个自上而下的体系，管理层依据安全稳健的原则，对各项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风险及操作风险等，进行综合评价，以达到风险和收益的平衡，从而确立经营基础。

本行董事会负责制定本行风险管理监控制度，定期审阅高级管理层提交的风险管理报告，确保有效审计，监督控制本行整体经营活动及业务风险。高级管理层在董事会的监督下，根据董事会的要求以及当局制定的相关法规制定风险管理的基本方针、计量标准、控制规则以及应对策略，并对下级的实施情况负指导、监督责任。各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在高级管理层的领导和监督下展开风险管理的具体工作，并定期向上级汇报。

(II)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义务，而导致银行发生财物损失之风险。信用风险的集中程度：当一定数量的客户在进行相同的经营活动时，或处于相同的地理位置上或其行业具有相似的经济特性使其履行合约的能力会受到同一经济变化的影响。信用风险的集中程度反映了本行业绩对某一特定行业或地理位置的敏感程度。

本行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信贷（包括贷款、其他授信业务等）。本行严格执行制定的信贷操作程序，在贷前进行全面信用审查，按审批的权限逐级向总行报批。此外，本行对贷后管理包括信贷资产的日常管理、定期评级检视、信贷资产风险分类、还本计息到账、呆账损失准备金及不良资产冲销呆账准备金（包括问题贷款的报告等）均有明文规定。本行管理层对上述信贷风险实施密切的额度监控与管理。本行通过对客户偿付能力的分析、对交易的理解、商业才干和目的的分析、并平衡风险，以市场为导向，追求稳定收益率；同时加入环保考虑和道德规范来控制信用风险。本行依据内部信用评等核予授信额度，客户可在授信范围内进行信贷申请，贷放后严格按照银保监会的五级贷款分级制度进行贷款分类，定期每月根据五级分类评级标准对客户的信用状况作出评估，以进行贷后管理给予授信额度，以掌握客户信用状况的变化。

公司风险

公司风险是本行在与公司客户（含非银行的金融机构）办理信贷业务时产生的信用风险。本行对每个办理信贷业务的客户均进行内部评级，作为公司户信用风险程度的衡量指标，此内部评级与未来一年

之平均违约机率对应，每年以最新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更新内部评级。分支机构每季度对所有的公司贷款进行五级分类评定。本行对所有大额风险暴露（即授信余额超过本行一级资本净额 2.5%）单一客户及一组关联客户的风险暴露进行控管，以避免超过银保监会的监管指标。

银行同业风险

银行同业风险是本行在与银行同业办理信贷业务时产生的信用风险，业务品种包括货币市场、外汇交易、同业结算账户及债券交易等。本行所有的同业信贷业务均由总行金融市场部统筹办理，由金融市场部依据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核定的同业业务种类、权限及限额的规定进行操作。

国别风险

本行对中国以外的风险国家或地区设置了国别风险限额，并定期检视国家或地区的风险变化及暴露敞口，以期有效监控国别风险。同时，考虑国别风险对资产质量的影响，本行将国别风险的高低区分为五个风险评级，以确保所有的信贷风险敞口保持在相应的国家额度内。

(1) 内部信用风险评级

本行根据违约概率将信用风险进行分级，内部信用风险评级是基于定性和定量因素来预测违约风险。本行依据外部评等等级（即 Moody's 信用评级级别）划分二十一级内部信用风险，详见下表。

信用品质	内部评等等级	外部评等等级
正常放款 (1-10 等)	1	Aaa
	2	Aa1
	3	Aa2
	4	Aa3
	5	A1
	6	A2
	7	A3
	8	Baa1
	9	Baa2
	10	Baa3
正常放款 (11-17 等)	11	Ba1
	12	Ba2
	13	Ba3
	14	B1
	15	B2
	16	B3
	17	Caa1
问题放款	18	Caa2
	19	Caa3
	20	D
	21	D

(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附注 4 所述，如果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本行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损失准备。

在评估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行对比金融工具及其他工具在初始确认日和报告日的违约风险情况。在实际操作中，本行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考虑金融工具的内部信用风险评级（附注 40(II)(1)）实际或预期显著恶化情况，内部预警信号，五级分类结果，逾期天数等。本行定期回顾评价标准是否适用当前情况。

若资产负债表日金融工具内部评等等级为第 16-18 级，本行认为其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i) 违约风险较低，ii) 借款人在近期内具有很强的履行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以及 iii) 经济和商业条件的不利变化从长远来看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债务工具被确定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行成为不可撤销承诺一方的日期被视为评估金融工具减值的初始确认日。

本行认为，授信资产品质的变化移转，若是符合下列任一情形，即属于“第三阶段信用减值”之授信资产：

- 依据本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要点》所订之信贷风险分类，属于第三类次级至第五类损失的案件；
- 授信户于本行之企业内部信用评等，被列为第 19-21 等级者；
- 经内外部审计检查或本行风险管理单位评估认须纳入者。

（3）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a. 第一阶段信用质量正常加及第二阶段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输入值包括：

- 违约概率 (PD)：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者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发生违约的可能性；
- 违约损失率 (LGD)：是指某一债项违约导致的损失金额占该违约债项风险暴露的比例；
- 违约风险暴露 (EAD)：是指某一债项的风险暴露敞口。

以上输入值来自于本集团研发的统计模型、历史数据，并考虑前瞻性信息。

b. 第三阶段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行依存续期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在已发生信用减值情形下，估计未来回收期间之现金流量，按有效利率折现后，计算折现值与违约风险暴露账面价值之差额作为各账号预期信用损失之评估方式。

（4）考虑前瞻性信息

本行根据资产不同的风险特征，将资产划分为不同的资产组，根据资产组的风险特征找出与信用风险相关的宏观指标，并建立回归模型。

本行在合理的成本和时间范围内运用前瞻性信息测量预期信用损失，同时预测宏观经济假设，所使用的外部信息包括宏观经济数据，政府或监管机构发布的预测信息，比如全球经济成长率及失业率等宏观指标。本行赋予不同的情景假设以不同的可能性。

本行在报告期内未对预测的技术、重要的假设做出改变。

（5）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反映了资产负债表日信用风险敞口的最坏情况。其中最能代表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金融资产的金額为金融资产的账面金

额扣除下列两项金额后的余额: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已经抵销的金额; 2) 已对该金融资产确认的减值损失。

下表列示本行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期末数
	人民币元
表内项目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62,194,100.30
应收同业款项	1,779,205,097.09
其中: 存放同业款项	1,257,353,763.82
拆出资金	521,851,333.27
发放贷款和垫款	3,732,076,928.48
其他债权投资	357,255,215.33
其他金融资产	29,589,224.64
表内项目合计	6,360,320,565.84
表外项目合计	1,205,152,874.75
总计	7,565,473,440.59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同业款项

逾期与减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期末数
	人民币元
尚未逾期和未发生减值 (i)	3,777,192,158.31
已减值 (ii)	-
加: 应收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	11,840,347.95
减: 贷款损失准备	56,955,577.78
净额	3,732,076,928.48

	应收同业款项
	期末数
	人民币元
尚未逾期和未发生减值 (i)	1,766,233,657.12
加: 应收同业款项利息	12,971,439.97
减: 减值准备	-
净额	1,779,205,097.09

(I) 尚未逾期和未发生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同业款项

	期末数		
	正常	关注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发放贷款和垫款	3,757,345,811.11	19,846,347.20	3,777,192,158.31
应收同业款项	1,766,233,657.12	-	1,766,233,657.12

(II) 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期末数
	人民币元
减值贷款	-

(III)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是指资产在不受价值损失的前提下，具有迅速变现的能力。流动性风险是指负债到期时缺乏足够资金偿付负债的风险，故流动性风险是因资产和负债的金额和到期日不匹配而产生。

根据银保监会的规定，本行的流动性资产余额与流动性负债余额的比例不得低于 25%。

为有效管理本行流动性风险，财务管理部每天提供前一日流动性管理报表，以利金融市场部执行日常交易操作。金融市场部依据本行业务规模建立有效的融资管理，以评估市场的融资和变现能力，风险管理部则对本行的流动性管理指标包括流动性比例、流动性匹配率及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进行监测，一旦发生流动性问题，立即回报管理层采取因应措施。

下表为本行资产负债表日非衍生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合同规定到期日的结构分析。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均按合同约定的未折现现金流列示。

	期末数						(单位: 人民币元)
	即期	1个月以内	1-3个月以内	3-12个月以内	1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4,797,584.44	-	-	-	-	427,591,691.69	462,389,276.13
存放同业款项	396,045,363.82	254,758,376.58	420,464,657.78	196,396,568.63	-	-	1,267,664,966.81
拆出资金	639,333.27	521,796,838.51	-	-	-	-	522,436,171.7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840,347.95	113,101,027.86	383,577,542.42	1,627,013,473.60	1,954,115,066.74	-	4,089,647,458.57
其他债权投资	10,940,905.33	-	9,691,000.00	5,244,000.00	417,126,310.00	-	443,002,215.33
其他金融资产	13,922,259.80	14,713,345.46	-	-	953,619.38	-	29,589,224.64
金融资产总额	468,185,794.61	904,369,588.41	813,733,200.20	1,828,654,042.23	2,372,194,996.12	427,591,691.69	6,814,729,313.26
金融负债							
同业存放款项	53,291,004.14	299,371,549.78	206,390,512.88	182,077,065.62	-	-	741,130,132.42
拆入资金	185,100.92	287,758,943.55	581,514,513.67	-	-	-	869,458,558.14
吸收存款	1,082,631,674.00	100,310,663.24	159,207,643.71	398,805,525.21	409,953,523.98	-	2,150,909,030.14
其他金融负债	8,431,965.26	390,500.00	-	-	2,411,735.38	-	11,234,200.64
金融负债总额	1,144,539,744.32	687,831,656.57	947,112,670.26	580,882,590.83	412,365,259.36	-	3,772,731,921.34
净额	(676,353,949.71)	216,537,931.84	(133,379,470.06)	1,247,771,451.40	1,959,829,736.76	427,591,691.69	3,041,997,391.92

可用于偿还所有负债的资产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其他债权投资及发放贷款和垫款等。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大部分到期存款金额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取而是继续留在本行。

(IV)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出现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外汇风险与利率风险。

(1) 外汇风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金融工具主要以人民币及美元计价，并未大量持有其他货币头寸，外汇风险相对可控。

有关资产和负债按币种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数				
	人民币	美元	欧元	其他币种	本外币
(单位：折合人民币元)					
金融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46,779,353.10	15,414,747.20	-	-	462,194,100.30
存放同业款项	529,014,456.17	710,487,858.66	16,894,130.12	957,318.87	1,257,353,763.82
拆出资金	281,344,682.49	240,506,650.78	-	-	521,851,333.27
发放贷款和垫款	3,318,320,614.13	403,579,591.29	2,284,183.17	7,892,539.89	3,732,076,928.48
其他债权投资	357,255,215.33	-	-	-	357,255,215.33
其他金融资产	26,162,174.64	3,427,050.00	-	-	29,589,224.64
金融资产总额	4,958,876,495.86	1,373,415,897.93	19,178,313.29	8,849,858.76	6,360,320,565.84
金融负债					
同业存放款项	672,625,762.89	55,640,791.04	-	-	728,266,553.93
拆入资金	860,183,844.10	-	-	5,880,521.82	866,064,365.92
吸收存款	1,796,502,868.66	336,052,730.94	30,693.65	163,112.63	2,132,749,405.88
其他金融负债	2,762,541.38	8,471,659.26	-	-	11,234,200.64
金融负债总额	3,332,075,017.03	400,165,181.24	30,693.65	6,043,634.45	3,738,314,526.37
资产负债净头寸	1,626,801,478.83	973,250,716.69	19,147,619.64	2,806,224.31	2,622,006,039.47

下表显示了人民币对所有非记账本位币货币的即期与远期汇率同时升值 5% 或贬值 5% 的情况下，对本行该期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汇率变动	本期间	
	对净利润影响 人民币元	对所有者权益影响 人民币元
升值 5%	(37,320,171.02)	(37,320,171.02)
贬值 5%	37,320,171.02	37,320,171.02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指市场利率变动对资产负债表上资产及负债之公允价值以及损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支出之潜在影响。

本行尽量确保资金来源与资金去路的金额和期限一一对应，以降低期差缺口，同时在贷款上尽量采用指标利率的加码，以对应本行在货币市场上拆借的资金成本，降低本行基差不一致现象。由于本行在缺口及基准风险上的积极管理，承担的利率风险相对有限。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的情况如下：

	期末数					(单位：人民币元)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金融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27,404,064.82	-	-	-	-	34,790,035.48	462,194,100.30
存放同业款项	846,956,057.12	205,896,000.00	192,169,600.00	-	-	12,332,106.70	1,257,353,763.82
拆出资金	521,212,000.00	-	-	-	-	639,333.27	521,851,333.27
发放贷款和垫款	94,473,387.56	348,227,773.20	1,502,501,596.90	1,678,996,322.87	96,037,500.00	11,840,347.95	3,732,076,928.48
其他债权投资	-	-	-	346,314,310.00	-	10,940,905.33	357,255,215.33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29,589,224.64	29,589,224.64
金融资产总额	1,890,045,509.50	554,123,773.20	1,694,671,196.90	2,025,310,632.87	96,037,500.00	100,131,953.37	6,360,320,565.84
金融负债							
同业存放款项	336,121,519.70	198,800,000.00	176,804,000.00	-	-	16,541,034.23	728,266,553.93
拆入资金	285,879,265.00	580,000,000.00	-	-	-	185,100.92	866,064,365.92
吸收存款	1,161,699,114.06	155,042,072.62	393,676,392.62	404,302,577.50	-	18,029,249.08	2,132,749,405.88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11,234,200.64	11,234,200.64
金融负债总额	1,783,699,898.76	933,842,072.62	570,480,392.62	404,302,577.50	-	45,989,584.87	3,738,314,526.37
资产与负债净头寸	106,345,610.74	(379,718,299.42)	1,124,190,804.28	1,621,008,055.37	96,037,500.00	54,142,368.50	2,622,006,039.47

利率敏感性分析

下表列示了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结构，当所有货币的利率上浮或下降50个基点时对本行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利率变动	本期间	
	对净利润影响 人民币元	对所有者权益影响 人民币元
利率上升50个基点	(5,662,467.66)	(5,662,467.66)
利率下降50个基点	5,662,467.66	5,662,467.66

41. 公允价值信息

公允价值估计是在某一具体时点根据相关市场讯息及与金融工具有关的资讯而作出的。在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如经授权的证券交易所，市价乃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最佳体现。在缺乏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公允价值乃使用估值技术估算。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按照下述方法确定：

· 具有标准条款及条件并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分别参照相应的活跃市场现行出价及现行要价确定；

· 其他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不包括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为基础的通用定价模型确定或采用可观察的现行市场交易价格确认；

· 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活跃市场的公开报价确定。如果不存在公开报价，不具有选择权的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在适用的收益曲线的基础上估计确定；具有选择权的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期权定价模型（如二项式模型）计算确定。

本行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利息、同业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及吸收存款等。本行管理层认为，财务报表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在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期末数			合计 人民币元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其他债权投资				
债务工具投资	-	346,314,310.00	-	346,314,310.00

本期间本行未将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从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转移到第三层次，亦未有将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于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之间转换。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定量信息

	期末的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债务工具投资	346,314,310.00	现金流量折现法	相关债券收益率曲线

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行的财务报表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已经本行管理层批准。

彰银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Chang Hua Commercial Bank, Ltd.

